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 号文”）和深圳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并制定出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具体安排，公司于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对照 28 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现在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自查，本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内控制度比较完善、健全，基本上都得到落实和执行，但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着不足，主要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尚未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尚未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细则；

（二）、公司尚未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的规定修订《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条例》，《公司总裁工作制度》尚未依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尚未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专门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三）、公司 2005 年度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四）、公司原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在后续增资过程中，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现代之窗地块与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协

议。该土地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与赛格集团就此开展诉讼，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公司被二审法院改变原有判决而败诉，目前本公司仍在申诉，以求取法律救济。该事项为原公司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导致出现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章、规定，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管部门最近出台的一些监管措施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前述规定来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信息披露条例》、《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控制难点，采取了一些非常的控制程序。从目前的运行情况来看，公司从治理结构到内部控制都基本上得到了较好执行，公司基本具备了较完善的治理状况。

公司董事会由前三大股东推举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更有利于防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尽管如此，经自查，发现公司治理仍然存在部分地方做得不足。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尚未走上正轨，公司财务风险尚未化解，公司董事会主要精力集中在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化解财务风险方

面，对建立专门委员的作用认识不足；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落后：公司在董事会、经理层及信息披露层面的制度建设落后，未能及时修订的有《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条例》等，未能及时制定的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来在这些方面人员力量配备不足造成，由此造成了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重大事项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 2005 年度处理赛格科技园第二层房产时，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诉讼较大，由于担心解除质押后被查封造成。

（四）、公司原治理结构存在明显缺陷，存在控股股东滥用控股地位造成的增资纠纷：公司原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在本公司后续增资过程中滥用控股地位，与本公司就现代之窗地块签署了一系列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协议。该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全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与赛格集团就此开展诉讼，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本公司被二审法院改变原有判决而败诉，目前本公司仍在以申诉方式以求取得法律救济。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与缺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建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董事会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修订《信息披露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投	200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公司重大事项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加强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并对经营事项中加强操作安全性研究	长期	董事会， 经理层	董事长、董事会 秘书、总经理
原控股股东增资纠纷	向高一级法院申请法律救济	长期	经理层	董事长、总裁、 法务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建立与公司董事、监事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对于新发布的一些法律法规，编辑后发给各位董事、监事进行学习；

（二）、在接听投资者电话时，细致解释公司公告的含义，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

（三）、利用与董事、监事的电子邮件联系方式，不定期将公司的有关事项发给董事、监事，以利于董事、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状况，但鉴于人员有限且未形成制度，也未能做到定期向董事、监事发送公司简报。

（四）、来自于中小股东董事两人、独立董事四人，有利于建立董事会的制约机制，对于维护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公司暂时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在股东附属财务机构存款的情况；

（二）. 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公司全部信息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公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三）、本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和完善，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和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差异情况见附件。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28日